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正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曹儷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61,33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則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08,0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世民

法官 吳昀儒

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潘瑜甄

附表

土地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人 (共有人)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 (每平方公尺×面積)
(1) 臺中市北屯區長安段33-1號	10	陳盈顯 曹儷蓉	各2分之1	$36,500 \times 10 = 365,000$ 元
(2) 臺中市北屯區長安段33-2號	20			$36,500 \times 20 = 730,000$ 元
(3) 臺中市北屯區長安				$61,353 \times 272 = 16,688,016$ 元

(續上頁)

段33-4號	272			
(4) 臺中市北屯區長安段34-1號	16			$36,500 \times 16 = 584,000$ 元
(5) 臺中市北屯區長安段34-2號	25			$36,500 \times 25 = 912,500$ 元
(6) 臺中市北屯區長安段34-4號	406			$59,160 \times 406 = 24,018,960$ 元
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人 (共有人)	權利範圍	課稅現值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387號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)	265.82	陳盈顯 曹儷蓉	各2分之1	624,200 元
上開房地現值合計：43,922,676 元，依上訴人所得受利益 2 分之 1 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21,961,338 元				